

普宁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公告

普府公〔2022〕21号

经省人民政府批准（批准文号：粤府土审（21）〔2022〕11号，批准时间：2022年6月23日），同意普宁市人民政府征收高埔镇头寮村头寮经济联社属下的集体土地0.6447公顷（折合9.67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名称：普宁市2020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

二、征收土地用途：作为城镇建设用地上。

三、被征收土地单位、位置、面积及地类：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高埔镇头寮村头寮经济联社。

（二）征地理位置：高埔镇头寮村，具体范围详见勘测定界图。

（三）征面积及地类：面积0.6447公顷，地类为园地0.5739公顷、未利用地0.0708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根据《广东省征地补偿保护标准》《中共普宁市委 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土地管理的若干意见》（普市发〔2017〕6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揭府公〔2021〕9号）的规定，征收补偿标准为：

（一）征收园地补偿标准：

1. 土地补偿费：每公顷31.2万元。

2. 安置补助费：每公顷46.8万元。

3. 青苗补偿费：根据实际调查情况，按每公顷3.9~19.5万元进行补偿。

(二) 征收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每公顷 78 万。

征地补偿总额为 61.4777 万元。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把安置补助费拨给被征地单位，由被征地单位自行安置。

六、留用地安置：具体按照《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 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意见》（揭府办〔2016〕42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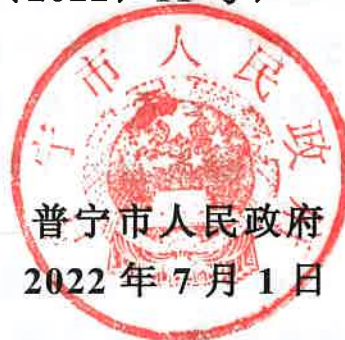
七、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 号）和《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省进一步完善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揭府〔2021〕37 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的地上附着物、青苗的种类和数量，按市自然资源局、高埔镇人民政府及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共同确认的调查结果予以补偿。

九、本公告期限为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2 年 7 月 15 日。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21）〔2022〕11 号批复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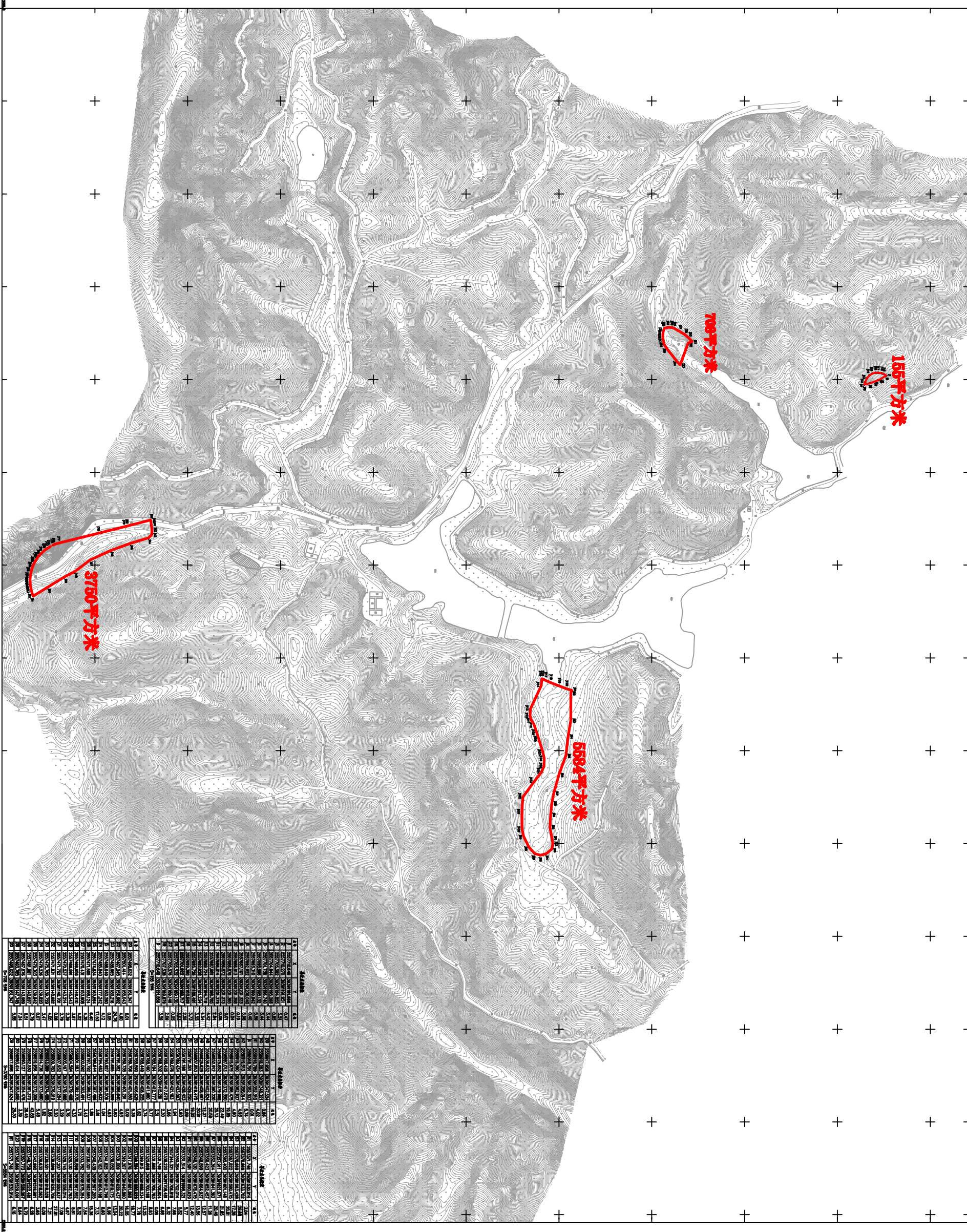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 2020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21）〔2022〕11 号〕



普宁市2020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勘测测定界图

(南海镇南埔村村委会、南海镇大埔村村委会联合社)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南海镇南埔村村委会、南海镇大埔村村委会联合社
普宁市自然资源局
1:2000
1:500 1:1000 1:2000

1:2000

广东省人民政府

粤府土审（21）〔2022〕11号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 2020 年度 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揭阳市人民政府：

《揭阳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审批普宁市 2020 年度第十六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揭市自然资地审报〔2022〕20 号）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四、四十五条以及《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的有关规定，批复如下：

一、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和征收土地方案。同意你将普宁市高埔镇南营经济联合社、头寮村头寮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0.9489 公顷（园地 0.5739 公顷、林地 0.323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511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村集体未利用地 0.0708 公顷，以上 1.0197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另同意你将高埔镇音山径林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22.0852 公顷（耕地 0.2194 公顷、园地 16.0305 公顷、林地 5.502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327 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未利用地 6.6494 公顷。上述土地（29.7543 公顷）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普宁市城镇建设用地。

二、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

同时，供地方式、供地规模、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規定执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

三、同意上报的补充耕地方案。对应核销耕地数量、水田规模 and 标准粮食产能指标（确认信息编号：440000202113101773），已落实占补平衡。

四、请你市人民政府督促普宁市人民政府及时依法组织实施征地，切实保障被征地群众生活出路。普宁市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障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五、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请按有关规定办理。

六、征地批后实施情况连同经批准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财政部广东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